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**4405072025YG0007546**号

(备注: 汕华规许(2025)19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2025年3月27日

规划与生态环境局

用地单位	汕头市长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汕头市华侨试验区长和大厦
批准用地机关	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批准用地文号	(粤<2024>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91849号)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津湾F04-02(之一)地块
用地面积	6120.1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务金融用地、零售商业用地、餐饮用地
建设规模	—— 出让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